

2026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5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5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6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7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0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1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2
九、国有资产信息	42
十、名词解释	43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99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7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0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719.93	本年支出合计	2719.93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2719.93	支出总计	2719.9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719.93	2719.93	2719.9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99	1980.99	1980.99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0.99	1980.99	1980.99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532.65	1532.65	1532.6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35	424.35	424.35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4.00	24.00	24.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1	513.21	513.21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1	492.21	492.21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5	302.85	302.85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6	189.36	189.36							
11	20808	抚恤	21.00	21.00	21.00							
1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	21.00	21.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0	76.70	76.70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0	76.70	76.7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0	76.70	76.7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3	149.03	149.0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3	149.03	149.03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3	149.03	149.03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719.93	2271.59	448.3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99	1532.65	448.35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0.99	1532.65	448.35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532.65	1532.6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35		424.35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4.00		24.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1	513.21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1	492.21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5	302.85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6	189.36				
11	20808	抚恤	21.00	21.00				
1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	21.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0	76.7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0	76.7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0	76.7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3	149.0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3	149.03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3	149.03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99	1980.99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1	513.2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70	76.7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9.03	149.0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719.93	本年支出合计	2719.93	2719.93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2719.93	支出总计	2719.93	2719.9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19.93	2271.59	448.35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99	1532.65	448.35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80.99	1532.65	448.35
4	2013801	行政运行	1532.65	1532.65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35		424.35
6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4.00		24.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21	513.21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21	492.21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85	302.85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6	189.36	
11	20808	抚恤	21.00	21.00	
1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0	21.00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70	76.70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70	76.70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70	76.70	
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3	149.03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03	149.03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3	149.0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71.59	2087.31	184.2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3.46	1763.46	
3	30101	基本工资	696.59	696.59	
4	30102	津贴补贴	268.39	268.39	
5	30103	奖金	141.70	141.70	
6	30107	绩效工资	236.40	236.4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36	189.36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0	76.7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	5.29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3	149.03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28		184.28
12	30201	办公费	35.17		35.17
13	30205	水费	0.70		0.70
14	30206	电费	1.25		1.25
15	30207	邮电费	28.05		28.05
16	30208	取暖费	3.06		3.06
17	30211	差旅费	9.31		9.31
18	30213	维修（护）费	0.83		0.83
19	30215	会议费	3.70		3.70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1.23
21	30228	工会经费	12.69		12.69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9		39.29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0		49.0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85	323.85	
25	30302	退休费	302.85	302.85	
26	30305	生活补助	21.00	21.0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4.22	44.22		
2	“三公”经费小计	40.52	40.52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9.29	39.29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9	39.29		
9	三、公务接待费	1.23	1.23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单位职责

根据《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2.负责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3.负责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全县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宁晋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2.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8.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20.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1.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2.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3.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4.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5.负责指乡镇区、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乡镇区、街道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安全考核。

2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提案、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息化、后勤保障等工作，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拟订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 法规股

承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政策措施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合作协定、协议、议定书的签署和执行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工作。

3.综合执法股

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违规行。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性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承担县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反垄断的措施办法，依职责组织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职责组织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调查工作。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查处全县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承担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股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在辖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登记注册、名称核准登记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督管理，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拟订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5.价格监督检股

组织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6.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拟订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有关专业市场监管和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开展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质量监督股

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依职责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食品综合协调股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以及舆情监测、分析、协调处置工作。

9.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0.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销售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贯彻落实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盐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1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查处全县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拟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2.药品药械监督管理股

依职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中药饮片炮制等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做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部分药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违法违规行。依职责组织协调存在安全隐患药品的召回工作。依职责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并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15.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股

承担全县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全县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全县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推动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指导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承担全县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管理

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家、区域标准化活动，创新标准管理模式。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对全县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6.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股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法的制订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驰名商标推荐。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承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任务。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组织商标、专利等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维权援助工作。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依职责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职责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实施相关工作。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派出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 18 个基层所，为股级派出机构，名称为“宁晋县 XX 市场监督管理所”，各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本区市场监管工作。其中宁晋县凤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贾家口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大陆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河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苏家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四芝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耿庄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换马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北河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东汪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纪昌庄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侯口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唐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徐家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大曹庄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行政编制 4 名；宁晋县北鱼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宁晋县宁北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行政编制 3 名。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271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9.9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271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87.3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4.28万元；项目支出448.35万元，主要为2026年涉军安置人员经费、2026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2026年原盐业人员经费、冀财行〔2025〕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23.00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2719.9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95.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6.31万元，主要为增加了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增加9.57万元，主要为增加了编外人员经费。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4.2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9.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9.29万元）；公务接待费1.23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11.2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三公经费压减。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6年，继续围绕全县六大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开展助企帮扶，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抓好电线电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能力和整体水平提升

绩效目标：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主要组织开展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等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为企业 provide 指导服务，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服务产业集群提档升级

绩效目标：联合线缆、食品等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深化“助企引智”“一站式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推动“宁晋线缆”集体商标获批。

绩效指标：推动产品优势向品牌价值转化。

3、优化监管服务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绩效目标：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为契机，推动龙头企业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辐射，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严打侵权假冒行为；严格落实“入企扫码”，依法依规不入企不扰企，做到“有感服务、无感监管”。

绩效指标：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

4、严守安全发展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屏障

绩效目标：开展校园食堂、药品等专项整治，推广“阳光厨房”智慧监管；对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实施“体检式”排查，确保化工园区重点设备登记率、定检率、作业人员持证率；强化线缆、农资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不低于95%，专项整治次数大于3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工作保障措施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着重做到一是优化支出结构；二是编实编细预算；三是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四是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做好绩效评价。每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流程，杜绝不合规支出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资产登记、使用、报废程序审批，及时开展资产清查，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为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6 年合同制工人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82		项目名称	2026 年合同制工人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49	其中：财政资金	6.49	其他资金	
	保障退休试点人员月度生活补贴及 2025-2026 年度取暖补贴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93		4.12		6.49	
绩效目标	1.保障合同制工人各项补贴及时发放，落实个人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保障试点人员补贴发放人数	4 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金额 *100%	≥98%	按政策要求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补贴次数/总发放次数*100%	≥95%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补贴人员经费	≤6.5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提升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不发生社会矛盾	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90%	考核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2、2026年涉军安置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57		项目名称	2026年涉军安置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94	其中：财政资金	220.94	其他资金	
	保障涉军安置人员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5.24		110.47	184.12	220.94	
绩效目标	1.保障涉军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保障涉军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9人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计算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放工资额*100%	≥98%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95%	根据宁晋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安置复退军人的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涉军人员经费	≤220.9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3、2026年原盐业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7E		项目名称	2026年原盐业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84.40	其中：财政资金	84.40	其他资金	
	保障盐业人员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1.10		42.20		70.33	
绩效目标	1.保障盐业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社保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保障盐业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5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放工资额*100%	≥98%	按核定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90%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盐业人员经费	≤84.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盐业人员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4、2026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6T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1.37	其中：财政资金	101.37	其他资金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及各项保险缴纳。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34		50.69	84.47	101.37	
绩效目标	1.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提高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5人	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放工资额*100%	≥98%	按核定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发放次数/全部发放次数*100%	≥90%	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101.3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9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占全部重点工作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	≥9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人数/职工总人数*100%	≥90%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5、冀财行〔2025〕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30		项目名称	冀财行〔2025〕8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质量强县建设工作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5.50	11.00	
绩效目标	1.加强监督执法，确保市场平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执法数量	监督执法数量	5次	冀财行〔2025〕89号	
	质量指标	监督执法完成率	监督执法完成率	≥95%	冀财行〔2025〕89号	
	时效指标	监督执法完成时限	监督执法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冀财行〔2025〕89号	
	成本指标	监督执法平均成本	监督执法平均成本	≤2万元	冀财行〔2025〕8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次	冀财行〔2025〕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产品质量工作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产品质量工作满意度	≥85%	冀财行〔2025〕8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6、冀财行〔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4K		项目名称	冀财行〔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00	其他资金	
	用于特种设备监督管能力提升和执法设备配备。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	24.00
绩效目标	1、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2、改善执法装备，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查家数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家数	≥45家	冀财行〔2025〕94号	
	数量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数量	购置执法装备数量	≥2台/件	冀财行〔2025〕94号	
	质量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购置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冀财行〔2025〕94号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完成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完成率	≥95%	冀财行〔2025〕94号	
	时效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完成时限	购置执法装备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冀财行〔2025〕94号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完成时限	特种设备隐患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之前	冀财行〔2025〕9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成本指标	购置执法装备成本	购置执法装备成本	≤10 万元	冀财行 [2025] 94 号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成本	特种设备监管成本	≤14 万元	冀财行 [2025] 9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0 次	冀财行 [2025] 9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冀财行 [2025] 94 号

7、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826P00047510009M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0.15	其中：财政资金	0.15	其他资金	
	用于三名驻村干部人身意外保险。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0.15		0.15	0.15	0.15	
绩效目标	1.保障乡村振兴驻村干部提供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按时拨付率	≥98%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95%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预算控制数	≤0.1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90%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90%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人社事业发展	推动人社事业发展	≥90%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90%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的比例	≥90%	意见反馈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合计							11.08	11.08							11.08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小计							11.08	11.08							11.08
公用经费一	96.59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90	0.02	1.80	1.80							1.80
冀财行〔2025〕9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	24.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16	0.58	9.28	9.28							9.28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421.8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

414001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421.86
1、房屋（平方米）	17008	1699.32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0	434.1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136.76
4、其他固定资产	4892	1151.60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